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05號

原告 林逢箕
林祐陞
林思璇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慶瑋
張育雪

原告 王宜皇
王宜建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仕升律師
戴君豪律師

複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陳彥維

被告 黃麗華

訴訟代理人 李晉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A1（面積五十八點九五平方公尺）、B（面積○點六四平方公尺）地上物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A1（面積五十八點九五平方公尺）、B（面積○點六四平方公尺）、C2地上物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
01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03 更正。

04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 元（但如對於原判決已合法上訴者，本件不得抗
10 告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2 書記官 周苡彤